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觀念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容順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112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北市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 袁千富	臺北北門郵局	115年2月10日	71,400元	E8225706	